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2464号

关于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能”），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产业聚集区东产业园。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郭建钊，男，1959年2月出生，天源热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巧仙，女，1972年7月出生，天源热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源热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 2017年12月，天源热能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天源热能资金2991.12万元，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2017年4月24日，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天源热能为该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抵押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上述担保发生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天源热能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披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天源热能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披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四十六条（九）的规定。

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天源热能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天源热能时任董事长郭建钊、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巧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郭建钊、张巧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天源热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天源热能，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郭建钊作为天源热能时任董事长，张巧仙作为天源热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郭建钊、张巧仙，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天源热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